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 大富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游象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豐億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10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2,4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林冠諭